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4月任职以来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何大安 | 10 | 10 | 0 | 0 |
| 施敏颖 | 10 | 10 | 0 | 0 |
| 姚 铮 | 12 | 11 | 1 | 0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1年3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分别如下：

1、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就《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2011年3月29日，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审核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晖女士、吕红英女士、郎一梅女士、林坚先生、崔宇文先生、颜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大安先生、施敏颖女士、姚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1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崔宇文先生、郑健先生、沈志荣先生、周家俊先生、曹继华先生、吕红英女士、黄晓钢先生和陶伟强先生等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拟聘任的以上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

2、上述人员的审定、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四) 2011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1、卢卫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2、总经理人选的审定、提名、聘任等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卢卫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在认真审核候选人吴立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1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于以上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1年12月27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姚名欢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履职情况，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3、同意聘任姚名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2011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通过实地考察和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和调整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且在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作为召集人。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状况

2011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大安、施敏颖、姚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